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2472.htm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2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各驻外经济商务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为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落实《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5]255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精神，中央财政对我国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境外农、林和渔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予以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办法》所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具体包括的内容（一）境外投资是指我国企业通过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管理权或产品支配权等权益的经济活动。（二）境外农业合作是指我国企业通过开办企业、购买或租赁土地等方式在境外开展的农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畜牧养殖、农产品加工、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活动；境外林业合作是指我国企业通过签订合同（协议）、购买林权或采伐许可证、兴办企业等方式在境外开展的林木种植、采伐、更新及木材加工等方面的经营活动；境外渔业合作是指我国企业通过签署合同（协议）、购买捕捞许可、开办企业、派出渔船等方式，在境外从事的渔业捕捞、

养殖、加工、销售及相关产业的开发等方面的经营活动。（三）对外承包工程是指我国企业按照国际通行做法承揽、实施境外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和工程管理等经营活动。（四）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经商务部核准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我国企业在境外开展的劳务合作活动。（五）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是指我国企业以各种方式在境外设立、购并的从事基础研究、产品应用研究和高科技研究等研发活动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机构。（六）对外设计咨询是指我国企业在境外承担地形地貌测绘，地质资源普查与勘探，建设区域规划，工程设计、生产工艺、技术资料和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的前期环保评估、可行性考察、研究和评估，工程融资方案招投标模式的制定，工程监理，技术指导，项目管理，运营维护评估，项目后评估，设施管理及境外企业建立方案的制定等经营活动。

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

（一）直接补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